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告 黃蓊紘

訴訟代理人 魏正榮律師

楊適丞律師

被告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偉

被告 蔡維歆

謝文哲

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  
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  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  
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賠償給付原告100萬元  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  
利息，被告等並應將如起訴狀附表1至附表4所示之報導移除。堪  
認本件屬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損害賠償之財產權上之請求。揆  
諸前揭規定，就聲明請求金錢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 
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；就聲明被告等應將如  
起訴狀附表1至附表4所示之報導移除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  
7,700元（計算式：13,200元+4,500元=17,700元）。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 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